

证券代码：688636

证券简称：智明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董事、总经理江虎先生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188%。董事、副总经理龙波先生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5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1103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收到了江虎先生、龙波先生提交公司的《关于减持智明达股份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江虎先生、龙波先生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，未进行减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江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0,000	0.1188%	其他方式取得：60,000 股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
龙波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55,700	0.1103%	其他方式取得：55,700 股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江虎	0	0%	2022/11/23 ~ 2022/12/31	集中 竞价 交易	0.00 - 0.00	0.00	未完成： 15,000 股	60,000	0.1188%
龙波	0	0%	2022/11/23 ~ 2022/12/31	集中 竞价 交易	0.00 - 0.00	0.00	未完成： 13,925 股	55,700	0.1103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因二级市场价格原因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未实施减持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4 日